

#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岫安委发〔2024〕3号

## 关于印发《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县安委会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鞍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紧扣实施“八大攻坚”重点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县60条措施，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岫岩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促进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

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县“一盘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明责确责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围绕“一件事”“一行业”“一场景”等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全方位、全主体、全要素、全链条管控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合力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压实，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能力显著增强，从业人员隐患自查自纠和应急避险能力持续提高，围绕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实施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力争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任务分工

按照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据《岫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岫安委发〔2022〕10号）、《关于转发〈全市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岫安委办发〔2023〕27号）等文件，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县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照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

别制定下发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管理体系、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有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通过分期分批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逐步实现各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1. 落实“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党校分课堂”同步培训模式，组织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

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下均需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再逐项列出〕

2. 各乡镇（街道）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上级党校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除上述重点单位外，到2026年底，要实现学校、民爆物品、养老院、福利院、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体育场馆、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率100%。〔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 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将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统战部门和县级党校企业家培训、企业家论坛等活动，让安全文化入脑入心入行动。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通过组织多渠道宣贯，推动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4. 编辑汇总已经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县乡两级组织宣贯。各有关部门要制作有关视频、手册，推动本单位、本系统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准确掌握相

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新修订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部门做好动态宣贯。2024 年底前，完成全覆盖宣贯工作。〔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5. 做好主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检自查的重要内容，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2024 年底前，各有关部门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台账。〔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突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程，逐步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并形成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的目标任务。

6. 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实际制定玉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2024 年底前，结合实际制定“禁限控”目录，并作为引进、落地项目的重要依据。2025 年底前，玉产业开发区要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责任单位：玉产业开发区，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气象局等部门〕

7.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动态排查、及时上报、闭环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学透弄懂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年，每季度带队

对照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2025 年，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形成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8. 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纳入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内容，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场景、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2024 年底前，规上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2025 年底前，覆盖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9. 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的专业性。2024 年底前，完成专家管理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0. 严格落实省、市安委会相关工作机制和《鞍山市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倒查追责实施细则》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或完成整改，视情可以不予处罚；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2024 年底前，根据市总体部署，组织落实相

关制度。〔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1. 严格执行《鞍山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强化现场复核，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2026 年底前，依据国家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和市有关配套制度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2.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

13. 抓住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有利契机，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建设，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



输、水利、消防、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开展钢铁铝加工等工贸重点企业智能监管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和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监测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按照国家制定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以及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2026 年底前，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5. 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推动有关企业，依托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2026 年底前，推进非煤矿山、危化品、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实施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16. 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

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动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2026 年底前，完成总体推进安装工作，提升安全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部门〕

17.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2026 年底前，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8.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通过广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比武竞赛、应急演练，推进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显著加强。

19. 持续推动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培训的重要内容。2025 年底前，形成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20.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配合市级部门对全县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全面开展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培训秩序。〔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1. 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 年底前，全面应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2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明确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2025 年底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4. 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2024 年，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

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2025 年底前，形成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5. 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2025 年底前，以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为依托，构建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系列管理体系标准和基本规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26. 落实国家出台的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2026 年底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基本规范。〔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7. 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各行业领域要积极推动、引导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工程建设，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和报告身边突出事故隐患；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着力强化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8. 严格执行《岫岩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2024年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易于善于发现隐患问题的基层工作人员以及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9.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部门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2024年底前，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0. 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2024年底前，各部门至少排查一次，形成清单台账；2025年底前，形成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责

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1.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出台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底，组织、参与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2025年底，推动现场执法检查与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3.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2026年底，综合统筹县乡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4. 持续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和老旧装备升级，2026年底，基本完成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35. 落实好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

机制，2025 年底前，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演练和支撑保障。探索建立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参与井下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36. 建立本级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2025 年底前，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预案、队伍、救援装备、专家、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健全完善资源调拨、运送等工作机制，实现统筹调度。〔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7.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2026 年底前，结合每年党校举办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培训。县乡两级要加强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县级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轮本系统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人员的全覆盖培训。〔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8. 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2024 年底前，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专家库初步建成。2025 年底前，制定出台加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的办法，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对专家抽选、使用、监督、评价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问效，落实专家淘汰退出管理制度，提升专家队伍的专业性和技术支撑能力，激励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和帮扶。〔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9. 各有关部门要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

全指导帮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采取“干部+购买专家服务”“现场服务+远程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不会查、不会改等问题。2024年底前，重点行业领域至少开展一次指导帮扶；2025年底前，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40. 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2025年底前，推动形成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工作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6年底前，形成保险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鞍山监管分局〕

41. 加大事故挂牌督办力度，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挂牌督办”，做到“应督尽督”。2024年底前，《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出台后，组织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效性、规范性。〔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通过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全社会安全生产群防共治良好氛围。

42.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



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4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广泛运用县级电视、广播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的作用。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44. 深入推进公路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平安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驻岫中省直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在2024年3月30日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梳理“任务、举措、责任、时限”清单，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邮箱：ajjawb999@163.com）。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3月底前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扎实推动治本攻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安全投入。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县安委会办公室适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确保企业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真正为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发挥作用。

（三）强化制度保障。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

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四）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督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党委组织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领域，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附件：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通过分批分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逐步实现各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1. 落实“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党校分课堂”同步培训模式，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4年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以下均需要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再逐项列出
		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5年		
		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6年		
2. 各乡镇（街道）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上级党校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除上述重点单位外，到2026年底，要实现学校、民爆物品、养老院、福利院、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体育场馆、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实现学校、民爆物品、养老院、福利院、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体育场馆、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2026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 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将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民营企业培训计划、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统战部门和县级党校企业家培训、企业家论坛等活动，让安全文化入脑入心入行动。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完成一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25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通过组织多渠道宣贯，推动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二)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4. 编辑汇总已经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县乡两级组织宣贯。各有关部门要制作有关视频、手册，推动本单位、本系统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准确掌握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新修订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部门做好动态宣贯。2024 年底，完成全覆盖宣贯工作。	编辑汇总已经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成全覆盖宣贯工作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5. 做好主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查的重要内容，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2024年底，各有关部门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台账。	各有关部门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台账	2024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突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程，逐步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并形成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的目标任务。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6. 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实际制定玉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2024年底，结合实际制定“禁限控”目录，并作为引进、落地项目的重要依据。2025年底，玉产业开发区要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结合实际制定“禁限控”目录，并作为引进、落地项目的重要依据	2024年底	玉产业开发区、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气象局等部门	
		玉产业开发区要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2025年底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7.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动态排查、及时上报、闭环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学透弄懂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每季度带队对照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2025年，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形成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每季度带队对照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2024年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形成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2025年		
	8. 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纳入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内容，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场景、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2024年底前，规上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2025年底前，覆盖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规上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	2025年底		
	9. 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的专业性。2024年底前，完成专家管理数据库建设。	完成专家管理数据库建设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0. 严格落实省、市安委会相关工作机制和《鞍山市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倒查追责实施细则》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或完成整改，视情可以不予处罚；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2024年底前，根据省市总体部署，组织落实相关制度。	根据市总体部署，组织落实相关制度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1. 严格执行《鞍山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强化现场复核，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2026年底前，依据国家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和市有关配套制度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依据国家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和市有关配套制度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026年底		
	12.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完善数据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四)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b>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b>				
	13. 抓住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有利契机，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建设，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消防、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开展钢铁铝加工等工贸重点企业智能监管能力提升工程。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和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监测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和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监测系统	2024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2025年底		
		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2026年底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开展 安全科技支 撑和工程治 理行动。	14. 按照国家制定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以及在用设备报废标准, 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2026年底前, 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	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	2026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5. 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 推动有关企业, 依托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 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 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2026年底前, 推进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 实施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 实施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026年底	县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16. 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动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2026年底前, 完成总体推进安装工作, 提升安全管控水平。	完成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及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总体推进安装工作, 提升安全管控水平	2026年底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部门	
	17.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2026年底前, 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形成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6年底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8.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2025年底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通过广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比武竞赛、应急演练，推进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显著加强。				
	19. 持续推动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培训的重要内容。2025年底前，形成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机制。	形成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机制	2025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20.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配合市级部门对全县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全面开展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培训秩序。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培训秩序	2024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1. 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全面应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按照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序时推进	2025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2024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明确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2025年底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025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4. 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2024年，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2025年底前，形成常态化机制。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2024年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2025年底		
	25. 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2025年底前，以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为依托，构建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体系。	以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为依托，构建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体系	2025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通过深入落实国家、省、市系列管理体系标准和基本规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6. 落实国家出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2026年底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基本规范。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基本规范	2026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27. 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各行业领域要积极推动、引导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工程建设，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2025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和报告身边突出事故隐患；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着力强化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8. 严格执行《岫岩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2024年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易于善于发现隐患问题的基层工作人员以及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易于善于发现隐患问题的基层工作人员以及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2025年底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9.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部门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2024年底前，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0. 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2024年底前，各部门至少排查一次，形成清单台账；2025年底前，形成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	各部门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至少排查一次，形成清单台账	2024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形成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5年底		
	31.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出台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出台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底前，组织、参与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2025年底前，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组织、参与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025年底		
33.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2026年底前，综合统筹县乡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综合统筹县乡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2026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34. 持续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和老旧装备升级, 2026年底前, 基本完成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基本完成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2026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35. 落实好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 2025年底前, 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 强化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演练和支撑保障。探索建立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参与井下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	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 强化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演练和支撑保障。探索建立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参与井下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	2025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36. 建立本级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2025年底前, 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预案、队伍、救援装备、专家、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 健全完善资源调拨、运送等工作机制, 实现统筹调度。	各级政府要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预案、队伍、救援装备、专家、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 健全完善资源调拨、运送等工作机制, 实现统筹调度	2025年底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7.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2026年底前, 结合每年党校举办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培训。县乡两级要加强执法业务培训, 不断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县级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轮本系统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全覆盖培训。	结合每年党校举办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培训。县乡两级要加强执法业务培训, 不断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县级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轮本系统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全覆盖培训	2026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8. 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2024年底前,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专家库初步建成。2025年底前, 制定出台加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的办法, 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 对专家抽选、使用、监督、评价等实行全过程管理, 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问效, 落实专家淘汰退出管理制度, 提升专家队伍的专业性和技术支撑能力, 激励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和帮扶。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专家库初步建成  制定出台加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的办法, 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 对专家抽选、使用、监督、评价等实行全过程管理, 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问效, 落实专家淘汰退出管理制度, 提升专家队伍的专业性和技术支撑能力, 激励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和帮扶	2024年底  2025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39. 各有关部门要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指导帮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采取“干部+购买专家服务”“现场服务+远程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不会查、不会改等问题。2024年底前，重点行业领域至少开展一次指导帮扶；2025年底前，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重点行业领域至少开展一次指导帮扶	2024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指导帮扶，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2025年底		
	40. 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2025年底前，推动形成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工作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6年底前，形成保险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	推动形成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工作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025年底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鞍山监管分局	
		形成保险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6年底		
41. 加大事故挂牌督办力度，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或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挂牌督办”，做到“应督尽督”。2024年底前，《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出台后，组织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效性、规范性。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出台后，组织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效性、规范性	2024年底	县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通过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全社会安全生产群防共治良好氛围。				
	42.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分时段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各年度序时推动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岫岩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序时进度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4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广泛运用县级电视、广播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的作用。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各年度序时推动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44. 深入推进公路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平安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深入推进公路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平安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	各年度序时推动	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